

114 年「滬尾新星召集令」音樂比賽

一. 活動時程表:

名稱	時間	備註
報名宣傳期	2/17 00:00 ~ 3/10 23:59	與淡水各地區院校合作宣傳
內部初選	3/10 00:00 ~ 3/17 19:00	根據參賽者上傳之影片，由主辦單位進行內部評選後，再公布入圍名單。
決賽	3/22	進行現場演出決選，決賽結束直接公布成績。

二. 決選時程表:

	時間	備註
參賽者報到	10:30-11:30	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，視同棄權
彩排	11:30-14:30	1 位參賽者最多五分鐘彩排，視當日情況做調整
決選	14:30-16:30	每組 3-5 分鐘，上台後須於 30 秒內開始表演，倒數 1 分鐘響一聲提醒鈴，30 秒響兩聲提醒鈴，時間到長按鈴聲立即結束下台，未在限定時間內完成演出則評審斟酌扣分。
評審討論	16:30-17:00	歌唱組：歌唱技巧 30%、音質音色 30%、台風儀態 30%、創意度 10%。 樂器演奏組：表演技巧 30%、曲目詮釋 30%、台風儀態 30%、音樂性 10%。
頒獎時間	17:00-17:20	由評審公布名次並協助頒發獎項並進行合照